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7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年内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其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须完成集中培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培育“头雁”至少 1000 人，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模式，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以下简称“头

雁”)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培育结束后,将考核合格的学员名单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审核,由农业农村部颁发培育证书。

三、服务需求

(一) 服务范围

培育“头雁”至少1000人(培育对象由采购人组织遴选)。

(二) 服务要求

1. 制定方案。按照《安徽省2025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培育实施方案和课堂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跟踪服务等分阶段培育方案,以及培训班教学计划,报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审批后实施。

2. 实施培育。

(1) 定制化培育。紧扣“头雁”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方式,着力培养现代农业发展新理念、团队管理新方法、农业产业化经营新模式等。

①精准摸排培训需求。在省农业农村厅前期摸排基础上,明确培育范围和重点,进一步收集“头雁”履历、产业背景、学历层次等基本资料,建立档案,加强沟通,开展育前调研,摸清摸准培育对象的培训需求、发展方向等信息,为“头雁”定制化培育打下坚实基础。

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培育对象发展实际,遴选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导师组建“头雁”培育师资库,其中包括聘请国内知名的“三农”专家和政府、行业部门领导、部分优秀企业家、乡土专家为“头雁”授课。

③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培训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重点突出乡村产业发展(包括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三产融合、农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金融管理、信贷保险、品牌打造、电子商务等)、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新业态、现代农业科技装备、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村改革等内容,同时设置符合安徽特色专题:农业强省建设、建设江淮粮仓、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实施“千万工程”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结合实际,确定课程体系、课程学时和模块学时。培训集中学习不少于120学时(每天不超过8学时,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以及晚间),集中学习期间,“头雁”学员的生活、学习全程在校内完成。

④灵活确定培训方式。集中授课一次性集中完成。培训结合学员自身特点、产业发展趋势、培训实际需求等,采取课堂讲授、线上学习、分组讨论和案例教学、现场参观等多种形式,按照从事的产业开展分类培训,落实小班制培训要求,每个培训班都设主题,不超过50人。培训实行班主任负责制。通过学习过程评价、培训结束前每位“头雁”上台汇报学

习成果、结业考试等方式，开展培育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通过高校线上学习平台或“头雁培育学习系统”组织开展线上学习，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

（2）体验式培育。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培育机构根据“头雁”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以下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体验学习：

①开展“头雁”进企考察交流活动。根据“头雁”产业发展及培训需求，选择对接省级及以上农业园区、省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 2 次分班组织“头雁”实地考察学习交流不少于 8 天，学习交流先进农业技术、管理、市场拓展经验，其中至少安排 1 次赴安徽省外的长三角、大湾区等先进发达地区考察学习，省外考察学习不少于 5 天。

②办好“头雁”创新发展论坛。在集中学习期间，围绕产业振兴、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联农带农等，一期一主题，至少举办 4 期“头雁”创新发展论坛。每期须邀请国内知名的“三农”专家、政府、行业部门领导或部分优秀企业家、乡土专家等为“头雁”上课，现身说法、介绍经验，也可以遴选优秀“头雁”登台授课作现场交流。

③定期举办“头雁沙龙”。每月确定一天举办班级“头雁沙龙”活动，会诊研究班级“头雁”在发展产业、联农带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讨论研究解决办法和下一步思路等。“头雁沙龙”可通过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进行，举办 12 次。由培训班班主任召集，根据议题需要，邀请有关“三农”专家学者、专业老师等参加，为“头雁”答疑解惑。

④一年培育期间，至少组织一次学员互访活动。互访活动可结合实际，按片区分批组织，确保每名“头雁”参与至少 1 次互访交流。

（3）孵化型培育。根据带头人实际需求，至少为每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持续开展帮扶指导，帮助其发展产业、增强联农带农能力。

①根据学员产业发展情况，为学员量身定制 5 年产业发展规划，开展帮扶指导应持续一年，每位导师指导同一批次学员不超过 10 人，组织项目推介或路演至少 10 次，跟踪服务每个学员不少于 4 次，构建长期跟踪服务的平台、机制与办法。

②依托高校的校内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以及创客空间等创业孵化空间，为“头雁”提供保障支持，并在租金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③依托高校综合试验站、基地、乡村振兴合作平台等，通过组建产业联盟、联谊会等形式，让“头雁”学员可结合自身需求，合理选择导师和孵化站点、企业或者园区等，就近进行孵化。

3. 档案管理。建立培训电子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记载培训时间、培训

内容（课程）、学时数、考试考核结果、跟踪服务记录等，作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查询、检查和评估的依据。其中导师帮扶指导统计，重点是上门指导、成果转化、技术支持等情况。档案采用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存档期为 10 年。培训结束后，培训档案相关电子材料和纸质报采购人备案。

4. 考核评价。鼓励高校结合自身优势，开展特色培育模式。建立培育对象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培育对象考核包括学习过程评价、结业考试和上台汇报等。对考评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育证书。通过设立创业基金、奖学金、评优评先等方式，对优秀学员进行激励，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测评和总结。建立培育效果评估机制，做好学员满意度等测评工作。及时报送总结等相关材料，配合做好督导检查、审计和验收工作。

（三）人员配备

1. 师资配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0 人（含）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资，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教师队伍人员均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得少于 27 人（含）。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师资配备的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至少包含工作单位、学历、职务、职称、主讲课程），否则投标无效。

2. 管理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管理团队，由至少 12 人（含）的专职教学管理人组成。

管理团队人员与专兼职教师人员不能重复。

3. 中标后如需变更配备人员，需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变更。

（四）服务质量标准

按培育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培育内容，培育对象的综合素养、创业兴业能力、示范带动作用得到提高，培训合格率、“头雁”满意度均在 90%以上。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提升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五）本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 此次招标选择 2 或 3 家中标人。如最终确定 3 家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 1 名的中标人承担 400 人或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 2、3 名的各承担 300 人或以上；如中标人为 2 家：综合得分排名第 1 名的中标人承担 600 人或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 2 名的中标人承担 400 人或以上。

有效投标人数量与确定中标人数量关系规定如下：

有效投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5 家及以上	3 家
4 家	2 家
3 家及以下	项目流标

本项目中标人评审排名与培训计划分配关系：

中标家数	中标人评审排名	分配培训计划
如中标家数 3 家	任务 1（第 1 中标人）	400 人或以上
	任务 2（第 2 中标人）	300 人或以上
	任务 3（第 3 中标人）	300 人或以上
如中标家数 2 家	任务 1（第 1 中标人）	600 人或以上
	任务 2（第 2 中标人）	400 人或以上

2. 培育期间人均培训食宿等标准不高于《安徽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

3. 为每位学员发放一套部省统编教材，至少发放 20 种（本）教材，须提供教材目录以及价格。

4. 参观调研租赁的车辆要求车辆年限不得超过 5 年，车辆保险需齐全，并为每位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确保交通安全。

5. 中标人要制定“头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支出范围和标准。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人，包含完成本项目 1 人培训所有费用及学员从所在地到培训高校所在城市的往返交通费。另根据农人发〔2022〕3 号文规定，经采购人测算学员须在整个服务期内自行承担 1000 元/人的费用（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报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2.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分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3. 中标人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 未经采购人和中标人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投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6.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在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中标人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 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中标人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 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要求。

11.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